

《集束弹药公约》

20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b)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对于
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销毁库存和储存

《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延期请求指南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一. 第三条延期请求指南

1. 《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应“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留作作战用途的弹药分开，并为销毁目的标明集束弹药”，并应“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集束弹药”。
2. 若一缔约国认为自己没有能力在上述八年期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最后期限的请求，延长期以四年为限。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请求再予延期，但以四年为限。
3. 鼓励有意提交请求的缔约国在编写请求方面寻求《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援助和意见。
4. 延期请求必须至少在审议请求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9个月提交。请求应提交即将召开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当任主席，并抄送《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5.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将向各缔约国通报已收到一份延期请求，并在《集束弹药公约》网站上发布请求，与缔约国分享请求内容。



6.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应提请《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注意延期请求。协调委员会将设立一个特设分析小组，审议提交的所有请求。协调委员会还可酌情在更早的阶段设立分析小组，以协助编写请求或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磋商。
7. 分析小组将编写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提交协调委员会。之后，协调委员会应通过报告并由委员会主席提交各缔约国，供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审议。
8. 分析小组的组成应包括：
 -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
 - 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
 -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一名或多名代表
9. 分析过程中可向一些来源寻求专门知识方面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机构和排雷领域的专家。
10. 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分析小组成员将不参与本国政府延期请求的分析工作，以及其他存在明显利益冲突的情况。协调委员会成员将不参与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对本国政府延期请求的决定工作。
11. 在分析请求时，第一个分析小组将确定分析方法，提交协调委员会供其通过，该分析方法将用于未来的所有请求，以确保处理请求办法的统一性。所确立的方法将纳入本指南，提交各缔约国，供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通过。
12. 分析小组将在成立后四周内向《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该初步报告应分析请求的全面性和详细程度，旨在改进所有延期请求，并设法解决任何潜在的不足之处。分析小组可随时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随时对其延期请求提出修正。
13. 报告定稿后，应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供其提出意见和(或)纠正事实。之后，协调委员会应根据报告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由主席提交缔约国，供下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审议。
14. 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将对请求进行评估，并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是否批准延期请求。缔约国会议可根据分析小组报告中的建议，决定按照缔约国的请求批准延期请求，或决定准许延长的期限短于所请求的期限。
15. 各缔约国如觉得必要，还可提议延期的基准。无论缔约国提出何种基准，延期请求获得批准的缔约国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16.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将每年对本指南进行审查。必要时将提出修改意见，供下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

二. 第三条延期请求时间表

17. 由于《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通常在每年的9月举行，第三条延期请求的编写、提交、分析和审议工作应遵循下述拟议的时间表。时间表始终与下次《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或《集束弹药公约》审议会议相关联。

月份(《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召开年份)	缔约国或《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集束弹药公约》 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召开前一年)	缔约国开始编写第三条延期请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其提交请求的意图
5月-11月(缔约国会议/ 审议会议召开前一年)	缔约国编写第三条延期请求，必要时咨询执行支助股和分析 小组
12月1日(缔约国会议/ 审议会议召开前一年)	缔约国向主席提交请求，并抄送《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
12月-6月(缔约国会议/ 审议会议召开年份)	《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和分析小组与缔约国密切合 作，分析请求，弥合请求中的差距；向缔约国提供初次报告 供其评论
7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召开年份)	主席向所有缔约国提交载有建议的最后报告供其审议
9月(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召开年份)	各缔约国审议请求并决定是否批准缔约国的延期请求

三. 第三条延期请求建议大纲

18. 缔约国在编写第三条延期请求时应尽可能全面地描述在履行第三条义务时面临的经评估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方法和时间。提交的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内容提要

篇幅 4 到 8 页，根据《公约》第三条第四款概述重要的详细内容

- 提议延长的期限
- 理由和资源调动：对提议延期的详细解释，包括解释有关缔约国可动用或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手段，以及在适用时解释作为延期理由的特殊情况
- 完成销毁储存的弹药的方式和时间的概述——延长期的概要工作计划
-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时拥有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发现的任何其他集束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
-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八年期间销毁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
- 提议延长的期限内将销毁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预期达到的年销毁率
- 提供国家联络人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供开展后续行动

B. 详细叙述

详细阐述上述概要内容，并除其他外，向各缔约国通报以下情况

- 遵守第三条最后期限的挑战起源
 - 现有的国家库存和销毁储存的能力
 - 迄今所取得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 为支持迄今所取得进展提供的资源
 - 使用的方法和标准
 - 剩余挑战的性质和程度
 - 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为应对剩余挑战可动用和(或)所需要的机构、财政、技术和人力手段和资源
 - 所需时间以及所需时间背后的理由
 - 涵盖所需时间的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可衡量的基准，包括但不限于：
 - 延长期内每年计划销毁多少库存和储存？
 - 预计的年度费用，包括费用明细？
 - 执行该计划所需的预期资金来源？
 - 有哪些潜在挑战和(或)风险因素可能对计划的实现产生负面影响？
 - 可能妨碍缔约国在提议延长期内销毁所有储存的情况
 - 与提议延期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